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2〕80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办发电〔2021〕60号）及省农业农村厅资金安排建议，现通过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下达你们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30 亿元（具体金额和科目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213 农林水支出”

科目下列支。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为省级专项用于支持各地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请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各有关地级市应及时将资金下达至有关县（市、区），并督促各县（市、区）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项目安排情况于2022年6月20日前通过省级涉农资金项目库系统报备。

三、本次安排资金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形成实物工作量，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四、此次下达的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为2021-2022年度的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并及时做好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安排表
2. 2021-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任务清单
3. 2021-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安排表

单位：个、万元

序号	地区	乡镇个数	2022年合计安排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备注
	合计	901	1,290,000	990,000	300,000	
一	汕头市	30	42,930	33,000	9,930	
1	澄海区	8	11,448	8,800	2,648	
2	潮阳区	9	12,879	9,900	2,979	
3	潮南区	10	14,310	11,000	3,310	
4	南澳县	3	4,293	3,300	993	
二	韶关市	95	135,945	104,400	31,545	
1	乐昌市	16	22,896	17,600	5,296	
2	南雄市	17	24,327	18,600	5,727	
3	仁化县	10	14,310	11,000	3,310	
4	始兴县	10	14,310	11,000	3,310	
5	翁源县	8	11,448	8,800	2,648	
6	新丰县	6	8,586	6,600	1,986	
7	乳源县	9	12,879	9,900	2,979	
8	浈江区	5	7,155	5,500	1,655	
9	武江区	5	7,155	5,500	1,655	
10	曲江区	9	12,879	9,900	2,979	
三	河源市	95	135,945	104,200	31,745	
1	源城区	2	2,862	2,200	662	
2	东源县	21	30,051	23,000	7,051	
3	和平县	17	24,327	18,700	5,627	
4	龙川县	24	34,344	26,300	8,044	
5	紫金县	18	25,758	19,700	6,058	
6	连平县	13	18,603	14,300	4,303	
四	梅州市	104	149,493	114,400	35,093	
1	梅江区	4	5,724	4,400	1,324	
2	梅县区	17	24,996	18,700	6,296	
3	兴宁市	17	24,327	18,700	5,627	
4	平远县	12	17,172	13,200	3,972	
5	蕉岭县	8	11,448	8,800	2,648	
6	大埔县	14	20,034	15,400	4,634	
7	丰顺县	16	22,896	17,600	5,296	
8	五华县	16	22,896	17,600	5,296	
五	汕尾市	40	57,240	44,000	13,240	
1	陆丰市	17	24,327	18,700	5,627	
2	城区	3	4,293	3,300	993	
3	海丰县	12	17,172	13,200	3,972	
4	陆河县	8	11,448	8,800	2,648	
六	阳江市	38	54,378	41,800	12,578	
1	江城区	4	5,724	4,400	1,324	
2	阳东区	11	15,741	12,100	3,641	
3	阳春市	15	21,465	16,500	4,965	
4	阳西县	8	11,448	8,800	2,648	
七	湛江市	84	120,204	92,200	28,004	
1	雷州市	18	25,758	19,700	6,058	

序号	地区	乡镇个数	2022年合计安排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备注
2	廉江市	18	25,758	19,700	6,058	
3	吴川市	10	14,310	11,000	3,310	
4	遂溪县	15	21,465	16,500	4,965	
5	徐闻县	14	20,034	15,400	4,634	
6	麻章区	4	5,724	4,400	1,324	
7	坡头区	5	7,155	5,500	1,655	
八	茂名市	86	123,066	94,400	28,666	
1	本级	3	4,293	3,300	993	七迳镇、电城镇、博贺镇
2	茂南区	9	12,879	9,900	2,979	
3	电白区	16	22,896	17,600	5,296	
4	信宜市	18	25,758	19,700	6,058	
5	高州市	23	32,913	25,200	7,713	
6	化州市	17	24,327	18,700	5,627	
九	肇庆市	88	125,928	96,800	29,128	
1	鼎湖区	4	5,724	4,400	1,324	
2	高要区	16	22,896	17,600	5,296	
3	四会市	10	14,310	11,000	3,310	
4	广宁县	14	20,034	15,400	4,634	
5	德庆县	12	17,172	13,200	3,972	
6	封开县	15	21,465	16,500	4,965	
7	怀集县	17	24,327	18,700	5,627	
十	清远市	80	114,480	87,900	26,580	
1	清城区	4	5,724	4,400	1,324	
2	清新区	8	11,448	8,800	2,648	
3	英德市	23	32,913	25,200	7,713	
4	佛冈县	6	8,586	6,600	1,986	
5	阳山县	13	18,603	14,300	4,303	
6	连州市	12	17,172	13,200	3,972	
7	连山县	7	10,017	7,700	2,317	
8	连南县	7	10,017	7,700	2,317	
十一	潮州市	41	58,671	45,000	13,671	
1	潮安区	16	22,896	17,600	5,296	
2	饶平县	21	30,051	23,000	7,051	
3	湘桥区	4	5,724	4,400	1,324	
十二	揭阳市	65	93,015	71,400	21,615	
1	揭东区	11	15,741	12,100	3,641	
2	普宁市	19	27,189	20,800	6,389	
3	揭西县	16	22,896	17,600	5,296	
4	惠来县	15	21,465	16,500	4,965	
5	榕城区	4	5,724	4,400	1,324	
十三	云浮市	55	78,705	60,500	18,205	
1	云城区	4	5,724	4,400	1,324	
2	云安区	7	10,017	7,700	2,317	
3	罗定市	17	24,327	18,700	5,627	
4	新兴县	12	17,172	13,200	3,972	
5	郁南县	15	21,465	16,500	4,965	

附件2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一	汕头市	汕头市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长期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和帮扶规划	县镇实施	每镇编制完善1个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2022年底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县镇实施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特色产业。支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达到镇村全域干净整洁有序。	2022年底	
		汕头市市场监管部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	县镇实施	改造提升4个以上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	2022年底	
		汕头市委宣传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覆盖	县镇实施	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全部乡镇、行政村建成文明实践所、文明实践站，优化镇村两级文明实践阵地氛围布置，完善功能场所和基本设施，镇级组建“8+N”常备志愿服务队伍，每年对辖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不少于4次培训，打造5个以上务实管用的志愿服务项目，每支队伍全年集中服务不少于6次；村级组建多功能志愿服务队伍，每月至少组织2次文明实践活动。	2022年底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	2022年底	
		汕头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县镇实施	推动90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开展高雅艺术进基层惠民活动	县镇实施	在帮扶镇和部分行政村开展高雅艺术惠民演出，总共演出37场次。	2022年底	确保每个帮扶镇至少开展一场惠民演出，戏曲演出占比不超过40%。
		汕头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智慧广电”平台建设	县镇实施	各县（市、区）完成一个乡镇“智慧广电”平台服务乡村振兴和美丽圩镇建设工作的示范点建设。	2022年底	
		汕头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指导性任务	发展农村电商	县镇实施	建设一个农村电商培训和创业就业基地；开展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培训，培训人数100人。	2022年底	扶持潮阳区建设1个农村电商基地。支持汕头市有关县区共培训100人。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	县镇实施	支持偏远乡镇卫生院购买以上资源共享中心建设所需硬件设施：DR、彩色超声、远程心电等设备，助力加快各种资源共享中心全县域所有乡镇的覆盖。	2022年底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二	韶关市	韶关市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长期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和帮扶规划	县镇实施	每镇编制完善1个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2022年底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县镇实施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特色产业。支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达到镇村全域干净整洁有序。	2022年底	
		韶关市市场监管部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	县镇实施	改造提升2个以上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	2022年底	
		韶关市委宣传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覆盖	县镇实施	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全部乡镇、行政村建成文明实践所、文明实践站，优化镇村两级文明实践阵地氛围布置，完善功能场所和基本设施，镇级组建“8+N”常备志愿服务队伍，每年对辖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不少于4次培训，打造5个以上务实管用的志愿服务项目，每支队伍全年集中服务不少于6次；村级组建多功能志愿服务队伍，每月至少组织2次文明实践活动。	2022年底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	2022年底	
		韶关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县镇实施	推动172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开展高雅艺术进基层惠民活动	县镇实施	在帮扶镇和部分行政村开展高雅艺术惠民演出，总共演出106场次。	2022年底	确保每个帮扶镇至少开展一场惠民演出，戏曲演出占比不超过40%。
		韶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指导性任务	发展农村电商	县镇实施	按照每个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2022年底	扶持仁化县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智慧广电”平台建设	县镇实施	各县（市、区）完成一个乡镇“智慧广电”平台服务乡村振兴和美丽圩镇建设工作的示范点建设。	2022年底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肿瘤防治中心早癌筛查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7种常见肿瘤（肺癌、肝癌、食管癌、胃癌、结直肠癌、前列腺癌、鼻咽癌）中任选4种，8万人次的普筛。	2022年底	曲江区、南雄市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10个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的任务指标。	2022年底	新增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按照每个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三	河源市	河源市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长期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和帮扶规划	县镇实施	每镇编制完善1个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2022年底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县镇实施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特色产业。支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达到镇村全域干净整洁有序。	2022年底	
		河源市市场监管部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	县镇实施	改造提升10个以上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	2022年底	
		河源市委宣传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覆盖	县镇实施	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全部乡镇、行政村建成文明实践所、文明实践站，优化镇村两级文明实践阵地氛围布置，完善功能场所和基本设施，镇级组建“8+N”常备志愿服务队伍，每年对辖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不少于4次培训，打造5个以上务实管用的志愿服务项目，每支队伍全年集中服务不少于6次；村级组建多功能志愿服务队伍，每月至少组织2次文明实践活动。	2022年底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	2022年底	
		河源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县镇实施	推动188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开展高雅艺术进基层惠民活动	县镇实施	在帮扶镇和部分行政村开展高雅艺术惠民演出，总共演出103场次。	2022年底	确保每个帮扶镇至少开展一场惠民演出，戏曲演出占比不超过40%。
		河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指导性任务	发展农村电商	县镇实施	按照每个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建设3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2022年底	扶持源城区、和平县、连平县各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扶持龙川县建设1个农村电商基地。
		河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智慧广电”平台建设	县镇实施	各县（市、区）完成一个乡镇“智慧广电”平台服务乡村振兴和美丽圩镇建设工作的示范点建设。	2022年底	
		河源市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肿瘤防治中心早癌筛查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7种常见肿瘤（肺癌、肝癌、食管癌、胃癌、结直肠癌、前列腺癌、鼻咽癌）中任选4种，8万人次的普筛。	2022年底	龙川县、和平县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10个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的任务指标。	2022年底	新增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按照每个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四	梅州市	梅州市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长期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和帮扶规划	县镇实施	每镇编制完善1个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2022年底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县镇实施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特色产业。支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达到镇村全域干净整洁有序。	2022年底	
		梅州市市场监管部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	县镇实施	改造提升28个以上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	2022年底	
		梅州市委宣传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覆盖	县镇实施	推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全部乡镇、行政村建成文明实践所、文明实践站，优化镇村两级文明实践阵地氛围布置，完善功能场所和基本设施，镇级组建“8+N”常备志愿服务队伍，每年对辖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不少于4次培训，打造5个以上务实管用的志愿服务项目，每支队伍全年集中服务不少于6次；村级组建多功能志愿服务队伍，每月至少组织2次文明实践活动。	2022年底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	2022年底	
		梅州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县镇实施	推动321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开展高雅艺术进基层惠民活动	县镇实施	在帮扶镇和部分行政村开展高雅艺术惠民演出，总共演出111场次。	2022年底	确保每个帮扶镇至少开展一场惠民演出，戏曲演出占比不超过40%。
		梅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指导性任务	发展农村电商	县镇实施	按照每个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建设2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2022年底	扶持兴宁市、五华县各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智慧广电”平台建设	县镇实施	各县（市、区）完成一个乡镇“智慧广电”平台服务乡村振兴和美丽圩镇建设工作的示范点建设。	2022年底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	县镇实施	支持偏远乡镇卫生院购买以上资源共享中心建设所需硬件设施：DR、彩色超声、远程心电等设备，助力加快各种资源共享中心县域所有乡镇的覆盖。	2022年底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五	汕尾市	汕尾市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长期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和帮扶规划	县镇实施	每镇编制完善1个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2022年底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县镇实施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特色产业。支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达到镇村全域干净整洁有序。	2022年底	
		汕尾市市场监管部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	县镇实施	改造提升1个以上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	2022年底	
		汕尾市委宣传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覆盖	县镇实施	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全部乡镇、行政村建成文明实践所、文明实践站，优化镇村两级文明实践阵地氛围布置，完善功能场所和基本设施，镇级组建“8+N”常备志愿服务队伍，每年对辖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不少于4次培训，打造5个以上务实管用的志愿服务项目，每支队伍全年集中服务不少于6次；村级组建多功能志愿服务队伍，每月至少组织2次文明实践活动。	2022年底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	2022年底	
		汕尾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县镇实施	推动78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开展高雅艺术进基层惠民活动	县镇实施	在帮扶镇和部分行政村开展高雅艺术惠民演出，总共演出47场次。	2022年底	确保每个帮扶镇至少开展一场惠民演出，戏曲演出占比不超过40%。
		汕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指导性任务	发展农村电商	县镇实施	按照每个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2022年底	扶持海丰县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智慧广电”平台建设	县镇实施	各县（市、区）完成一个乡镇“智慧广电”平台服务乡村振兴和美丽圩镇建设工作的示范点建设。	2022年底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	县镇实施	支持偏远乡镇卫生院购买以上资源共享中心建设所需硬件设施：DR、彩色超声、远程心电等设备，助力加快各种资源共享中心县域所有乡镇的覆盖。	2022年底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六	阳江市	阳江市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长期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和帮扶规划	县镇实施	每镇编制完善1个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2022年底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县镇实施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特色产业。支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达到镇村全域干净整洁有序。	2022年底	
		阳江市市场监管部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	县镇实施	改造提升8个以上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	2022年底	
		阳江市委 宣传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覆盖	县镇实施	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全部乡镇、行政村建成文明实践所、文明实践站，优化镇村两级文明实践阵地氛围布置，完善功能场所和基本设施，镇级组建“8+N”常备志愿服务队伍，每年对辖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不少于4次培训，打造5个以上务实管用的志愿服务项目，每支队伍全年集中服务不少于6次；村级组建多功能志愿服务队伍，每月至少组织2次文明实践活动。	2022年底	
		阳江市文化和 旅游主管部门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县镇实施	推动96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开展高雅艺术进基层惠民活动	县镇实施	在帮扶镇和部分行政村开展高雅艺术惠民演出，总共演出45场次。	2022年底	确保每个帮扶镇至少开展一场惠民演出，戏曲演出占比不超过40%。
		阳江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	2022年底	
		阳江市文化广 电旅游体育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智慧广电”平台建设	县镇实施	各县（市、区）完成一个乡镇“智慧广电”平台服务乡村振兴和美丽圩镇建设工作的示范点建设。	2022年底	
		阳江市卫生 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肿瘤防治中心早癌筛查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7种常见肿瘤（肺癌、肝癌、食管癌、胃癌、结直肠癌、前列腺癌、鼻咽癌）中任选4种，8万人次的普筛。	2022年底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9个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的任务指标。	2022年底	新增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按照每个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七	湛江市	湛江市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长期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和帮扶规划	县镇实施	每镇编制完善1个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2022年底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县镇实施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特色产业。支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达到镇村全域干净整洁有序。	2022年底	
		湛江市市场监管部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	县镇实施	改造提升42个以上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	2022年底	
		湛江市委宣传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覆盖	县镇实施	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全部乡镇、行政村建成文明实践所、文明实践站，优化镇村两级文明实践阵地氛围布置，完善功能场所和基本设施，镇级组建“8+N”常备志愿服务队伍，每年对辖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不少于4次培训，打造5个以上务实管用的志愿服务项目，每支队伍全年集中服务不少于6次；村级组建多功能志愿服务队伍，每月至少组织2次文明实践活动。	2022年底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	2022年底	
		湛江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县镇实施	推动249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开展高雅艺术进基层惠民活动	县镇实施	在帮扶镇和部分行政村开展高雅艺术惠民演出，总共演出91场次。	2022年底	确保每个帮扶镇至少开展一场惠民演出，戏曲演出占比不超过40%。
		湛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指导性任务	发展农村电商	县镇实施	按照每个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建设4个农村电商产业园。开展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培训，培训人数112人。	2022年底	扶持坡头区、麻章区、徐闻县、遂溪县各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支持湛江市有关县区共培训112人。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智慧广电”平台建设	县镇实施	各县（市、区）完成一个乡镇“智慧广电”平台服务乡村振兴和美丽圩镇建设工作的示范点建设。	2022年底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肿瘤防治中心早癌筛查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7种常见肿瘤（肺癌、肝癌、食管癌、胃癌、结直肠癌、前列腺癌、鼻咽癌）中任选4种，8万人次的普筛。	2022年底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9个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的任务指标。	2022年底	新增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按照每个不超过20万元的标准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八	茂名市	茂名市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长期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和帮扶规划	县镇实施	每镇编制完善1个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2022年底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县镇实施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特色产业。支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达到镇村全域干净整洁有序。	2022年底	
		茂名市市场监管部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	县镇实施	改造提升20个以上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	2022年底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	2022年底	
		茂名市委宣传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覆盖	县镇实施	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全部乡镇、行政村建成文明实践所、文明实践站，优化镇村两级文明实践阵地氛围布置，完善功能场所和基本设施，镇级组建“8+N”常备志愿服务队伍，每年对辖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不少于4次培训，打造5个以上务实管用的志愿服务项目，每支队伍全年集中服务不少于6次；村级组建多功能志愿服务队伍，每月至少组织2次文明实践活动。	2022年底	
		茂名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县镇实施	推动234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开展高雅艺术进基层惠民活动	县镇实施	在帮扶镇和部分行政村开展高雅艺术惠民演出，总共演出93场次。	2022年底	确保每个帮扶镇至少开展一场惠民演出，戏曲演出占比不超过40%。
		茂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指导性任务	发展农村电商	县镇实施	按照每个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开展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培训，培训人数100人。	2022年底	扶持电白区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扶持高州市建设1个农村电商基地；支持茂名市有关县区共培训100人。
		茂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智慧广电”平台建设	县镇实施	各县（市、区）完成一个乡镇“智慧广电”平台服务乡村振兴和美丽圩镇建设工作的示范点建设。	2022年底	
		茂名市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肿瘤防治中心早癌筛查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7种常见肿瘤（肺癌、肝癌、食管癌、胃癌、结直肠癌、前列腺癌、鼻咽癌）中任选4种，8万人次的普筛。	2022年底	化州市、高州市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10个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的任务指标。	2022年底	新增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按照每个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九	肇庆市	肇庆市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长期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和帮扶规划	县镇实施	每镇编制完善1个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2022年底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县镇实施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特色产业。支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达到镇村全域干净整洁有序。	2022年底	
		肇庆市市场监管部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	县镇实施	改造提升1个以上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	2022年底	
		肇庆市委宣传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覆盖	县镇实施	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全部乡镇、行政村建成文明实践所、文明实践站，优化镇村两级文明实践阵地氛围布置，完善功能场所和基本设施，镇级组建“8+N”常备志愿服务队伍，每年对辖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不少于4次培训，打造5个以上务实管用的志愿服务项目，每支队伍全年集中服务不少于6次；村级组建多功能志愿服务队伍，每月至少组织2次文明实践活动。	2022年底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	2022年底	
		肇庆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县镇实施	推动186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开展高雅艺术进基层惠民活动	县镇实施	在帮扶镇和部分行政村开展高雅艺术惠民演出，总共演出96场次。	2022年底	确保每个帮扶镇至少开展一场惠民演出，戏曲演出占比不超过40%。
		肇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指导性任务	发展农村电商	县镇实施	按照每个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2022年底	扶持广宁县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肇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智慧广电”平台建设	县镇实施	各县（市、区）完成一个乡镇“智慧广电”平台服务乡村振兴和美丽圩镇建设工作的示范点建设。	2022年底	
		肇庆市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肿瘤防治中心早癌筛查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7种常见肿瘤（肺癌、肝癌、食管癌、胃癌、结直肠癌、前列腺癌、鼻咽癌）中任选4种，8万人次的普筛。	2022年底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8个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的任务指标。	2022年底	新增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按照每个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	县镇实施	支持偏远乡镇卫生院购买以上资源共享中心建设所需硬件设施：DR、彩色超声、远程心电等设备，助力加快各种资源共享中心全县域所有乡镇的覆盖。	2022年底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十	清远市	清远市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长期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和帮扶规划	县镇实施	每镇编制完善1个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2022年底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县镇实施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特色产业。支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达到镇村全域干净整洁有序。	2022年底	
		清远市市场监管部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	县镇实施	改造提升27个以上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	2022年底	
		清远市委宣传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覆盖	县镇实施	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全部乡镇、行政村建成文明实践所、文明实践站，优化镇村两级文明实践阵地氛围布置，完善功能场所和基本设施，镇级组建“8+N”常备志愿服务队伍，每年对辖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不少于4次培训，打造5个以上务实管用的志愿服务项目，每支队伍全年集中服务不少于6次；村级组建多功能志愿服务队伍，每月至少组织2次文明实践活动。	2022年底	
		清远市水利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	2022年底	
		清远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县镇实施	推动161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开展高雅艺术进基层惠民活动	县镇实施	在帮扶镇和部分行政村开展高雅艺术惠民演出，总共演出87场次。	2022年底	确保每个帮扶镇至少开展一场惠民演出，戏曲演出占比不超过40%。
		清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指导性任务	发展农村电商	县镇实施	按照每个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建设2个农村电商产业园。开展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培训，培训人数112人。	2022年底	扶持清新区、英德市各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支持清远市有关县区共培训112人。
		清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智慧广电”平台建设	县镇实施	各县（市、区）完成一个乡镇“智慧广电”平台服务乡村振兴和美丽圩镇建设工作的示范点建设。	2022年底	
		清远市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肿瘤防治中心早癌筛查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7种常见肿瘤（肺癌、肝癌、食管癌、胃癌、结直肠癌、前列腺癌、鼻咽癌）中任选4种，8万人次的普筛。	2022年底	连州市、连南瑶族自治县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10个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的任务指标。	2022年底	新增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按照每个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十一	潮州市	潮州市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长期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和帮扶规划	县镇实施	每镇编制完善1个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2022年底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县镇实施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特色产业。支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达到镇村全域干净整洁有序。	2022年底	
		潮州市市场监管部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	县镇实施	改造提升28个以上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	2022年底	
		潮州市委宣传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覆盖	县镇实施	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全部乡镇、行政村建成文明实践所、文明实践站，优化镇村两级文明实践阵地氛围布置，完善功能场所和基本设施，镇级组建“8+N”常备志愿服务队伍，每年对辖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不少于4次培训，打造5个以上务实管用的志愿服务项目，每支队伍全年集中服务不少于6次；村级组建多功能志愿服务队伍，每月至少组织2次文明实践活动。	2022年底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	2022年底	
		潮州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县镇实施	推动135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开展高雅艺术进基层惠民活动	县镇实施	在帮扶镇和部分行政村开展高雅艺术惠民演出，总共演出50场次。	2022年底	确保每个帮扶镇至少开展一场惠民演出，戏曲演出占比不超过40%。
		潮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指导性任务	发展农村电商	县镇实施	建设1个农村电商培训和创业就业基地。	2022年底	扶持饶平上饶镇建设1个农村电商基地。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智慧广电”平台建设	县镇实施	各县（市、区）完成一个乡镇“智慧广电”平台服务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工作的示范点建设。	2022年底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	县镇实施	支持偏远乡镇卫生院购买以上资源共享中心建设所需硬件设施：DR、彩色超声、远程心电等设备，助力加快各种资源共享中心全域所有乡镇的覆盖。	2022年底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十二	揭阳市	揭阳市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长期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和帮扶规划	县镇实施	每镇编制完善1个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2022年底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县镇实施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特色产业。支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达到镇村全域干净整洁有序。	2022年底	
		揭阳市市场监管部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	县镇实施	改造提升2个以上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	2022年底	
		揭阳市委宣传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覆盖	县镇实施	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全部乡镇、行政村建成文明实践所、文明实践站，优化镇村两级文明实践阵地氛围布置，完善功能场所和基本设施，镇级组建“8+N”常备志愿服务队伍，每年对辖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不少于4次培训，打造5个以上务实管用的志愿服务项目，每支队伍全年集中服务不少于6次；村级组建多功能志愿服务队伍，每月至少组织2次文明实践活动。	2022年底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	2022年底	
		揭阳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县镇实施	推动177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开展高雅艺术进基层惠民活动	县镇实施	在帮扶镇和部分行政村开展高雅艺术惠民演出，总共演出72场次。	2022年底	确保每个帮扶镇至少开展一场惠民演出，戏曲演出占比不超过40%。
		揭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指导性任务	发展农村电商	县镇实施	按照每个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2022年底	扶持普宁市、惠来县各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智慧广电”平台建设	县镇实施	各县（市、区）完成一个乡镇“智慧广电”平台服务乡村振兴和美丽圩镇建设工作的示范点建设。	2022年底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	县镇实施	支持偏远乡镇卫生院购买以上资源共享中心建设所需硬件设施：DR、彩色超声、远程心电等设备，助力加快各种资源共享中心全域所有乡镇的覆盖。	2022年底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十三	云浮市	云浮市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长期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和帮扶规划	县镇实施	每镇编制完善1个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2022年底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县镇实施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特色产业。支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达到镇村全域干净整洁有序。	2022年底	
		云浮市市场监管部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	县镇实施	改造提升17个以上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	2022年底	
		云浮市委宣传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覆盖	县镇实施	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全部乡镇、行政村建成文明实践所、文明实践站，优化镇村两级文明实践阵地氛围布置，完善功能场所和基本设施，镇级组建“8+N”常备志愿服务队伍，每年对辖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不少于4次培训，打造5个以上务实管用的志愿服务项目，每支队伍全年集中服务不少于6次；村级组建多功能志愿服务队伍，每月至少组织2次文明实践活动。	2022年底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	2022年底	
		云浮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县镇实施	推动120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开展高雅艺术进基层惠民活动	县镇实施	在帮扶镇和部分行政村开展高雅艺术惠民演出，总共演出62场次。	2022年底	确保每个帮扶镇至少开展一场惠民演出，戏曲演出占比不超过40%。
		云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指导性任务	发展农村电商	县镇实施	建设1个农村电商培训和创业就业基地。	2022年底	扶持罗定市太平镇建设1个农村电商基地。
		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智慧广电”平台建设	县镇实施	各县（市、区）完成一个“智慧广电”平台服务乡村振兴和美丽圩镇建设工作的示范点建设	2022年底	
		云浮市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	县镇实施	结合2021年县域医共体情况，以及地市调研情况，做好统筹安排，填平补齐，资金支持偏远乡镇卫生院购买以上资源共享中心建设所需硬件设施：DR、彩色超声、远程心电等设备，助力加快各种资源共享中心全县域所有乡镇的覆盖。	2022年底	

附件3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汕头市

资金名称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汕头市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57,93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目标2：编制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目标3：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以上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 目标4：扶持加强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目标5：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任务数 \geq 396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个）	30
			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个）	\geq 30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公里）	\geq 396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个）	4个以上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90个
			建设农村电商培训和创业就业基地（个）	1
			开展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培训（人次）	100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村道干道建设达标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geq 90%	
	时效指标	完成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时间	2022年6月底前	
		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每公里补助金额标准(万元)	\leq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基本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村道干道建设的满意度（%）	90%	
		群众对产业发展的满意度（%）	90%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

资金名称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183,445.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目标2：编制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目标3：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以上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 目标4：扶持加强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目标5：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任务数 \geq 2007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个）	95
			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个）	\geq 95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公里）	\geq 2007公里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个）	2个以上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172
			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个）	1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村道干道建设达标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geq 90%
		时效指标	完成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时间	2022年6月底前
			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每镇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leq 80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200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10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每公里补助金额标准（万元）		\leq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基本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村道干道建设的满意度（%）	90%	
		群众对产业发展的满意度（%）	90%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 河源市

资金名称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河源市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183,445.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目标2：编制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目标3：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以上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 目标4：扶持加强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目标5：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任务数 \geq 971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个）	95	
			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个）	\geq 95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公里）	\geq 971公里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个）	10个以上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188个	
			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个）	3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村道干道建设达标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geq 9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时间	2022年6月底前
				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每镇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leq 80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200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10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每公里补助金额标准（万元）	\leq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基本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村道干道建设的满意度（%）	90%		
		群众对产业发展的满意度（%）	90%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梅州市

资金名称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梅州市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200,993.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目标2：编制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目标3：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以上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 目标4：扶持加强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目标5：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任务数 \geq 2032公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个）	104
			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个）	\geq 104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公里）	\geq 2032公里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个）	28个以上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321个
			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个）	2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村道干道建设达标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geq 90%
		时效指标	完成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时间	2022年6月底前
			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每镇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leq 80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200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10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每公里补助金额标准（万元）	\leq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村道干道建设的满意度（%）	90%
			群众对产业发展的满意度（%）	9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基本实现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 汕尾市

资金名称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汕尾市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77,24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目标2：编制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目标3：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以上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 目标4：扶持加强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目标5：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任务数 \geq 15365公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个）	40
			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个）	\geq 40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公里）	\geq 1536公里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个）	1个以上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78个
			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个）	1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村道干道建设达标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geq 90%
	时效指标	完成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时间	2022年6月底前	
		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每镇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leq 80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200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10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每公里补助金额标准（万元）	\leq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基本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村道干道建设的满意度（%）	90%
群众对产业发展的满意度（%）			90%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 阳江市

资金名称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阳江市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73,378.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目标2：编制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目标3：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以上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 目标4：扶持加强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目标5：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任务数 \geq 726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个）	38
			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个）	\geq 38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公里）	\geq 726公里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个）	8个以上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96个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村道干道建设达标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geq 90%
		时效指标	完成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时间	2022年6月底前
	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每镇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leq 80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200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10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每公里补助金额标准（万元）	\leq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基本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村道干道建设的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产业发展的满意度（%）	90%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湛江市

资金名称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162,204.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目标2：编制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目标3：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以上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 目标4：扶持加强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目标5：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任务数 \geq 4907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个）	84
			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个）	\geq 84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公里）	\geq 4907公里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个）	42个以上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249个
			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个）	4
			开展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培训（人次）	112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村道干道建设达标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geq 90%
		时效指标	完成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时间	2022年6月底前
			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每镇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leq 80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200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10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每公里补助金额标准（万元）		\leq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基本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村道干道建设的满意度（%）	90%	
		群众对产业发展的满意度（%）	90%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茂名市

资金名称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茂名市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166,066.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目标2：编制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目标3：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以上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 目标4：扶持加强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目标5：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任务数 \geq 3883公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个）	86	
			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个）	\geq 86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公里）	\geq 3883公里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个）	20个以上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234个	
			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个）	1	
			开展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培训（人次）	100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村道干道建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geq 90%
			完成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时间	2022年6月底前	
		成本指标	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每镇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leq 80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200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基本实现
			受益群众对村道干道建设的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产业发展的满意度（%）	90%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肇庆市

资金名称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肇庆市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169,928.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目标2：编制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目标3：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以上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 目标4：扶持加强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目标5：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任务数 \geq 919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个）	88
			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个）	\geq 88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公里）	\geq 919公里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个）	1个以上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186个
			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个）	1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村道干道建设达标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geq 90%
		时效指标	完成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时间	2022年6月底前
			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每镇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leq 80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200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10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每公里补助金额标准（万元）		\leq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村道干道建设的满意度（%）	90%
群众对产业发展的满意度（%）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基本实现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清远市

资金名称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清远市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154,48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目标2：编制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目标3：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以上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 目标4：扶持加强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目标5：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任务数 \geq 1263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个）	80
			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个）	\geq 80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公里）	\geq 1263公里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个）	27个以上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161个
			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个）	2
			开展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培训（人次）	112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村道干道建设达标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geq 90%
		时效指标	完成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时间	2022年6月底前
			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每镇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leq 80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200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10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每公里补助金额标准（万元）		\leq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基本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村道干道建设的满意度（%）	90%	
		群众对产业发展的满意度（%）	90%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潮州市

资金名称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潮州市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79,171.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目标2：编制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目标3：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以上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 目标4：扶持加强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目标5：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任务数 \geq 605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个）	41
			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个）	\geq 41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公里）	\geq 605公里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个）	28个以上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135个
			建设农村电商培训和创业就业基地（个）	1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村道干道建设达标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geq 90%
		时效指标	完成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时间	2022年6月底前
			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每镇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leq 80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200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10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每公里补助金额标准（万元）		\leq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基本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村道干道建设的满意度（%）	90%
	群众对产业发展的满意度（%）		90%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揭阳市

资金名称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揭阳市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125,515.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目标2：编制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目标3：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以上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 目标4：扶持加强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目标5：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任务数 \geq 440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个）	65
			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个）	\geq 65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公里）	\geq 440公里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个）	2个以上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177个
			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个）	1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村道干道建设达标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geq 90%
		时效指标	完成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时间	2022年6月底前
			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每镇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leq 80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200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10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每公里补助金额标准（万元）		\leq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基本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村道干道建设的满意度（%）	90%	
		群众对产业发展的满意度（%）	90%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云浮市

资金名称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云浮市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106,205.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目标2：编制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目标3：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以上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 目标4：扶持加强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目标5：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任务数 \geq 2313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个）	55
			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个）	\geq 55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公里）	\geq 2313公里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个）	17个以上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120个
			建设农村电商培训和创业就业基地（个）	1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村道干道建设达标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geq 90%
		时效指标	完成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时间	2022年6月底前
			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每镇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leq 80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200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geq 10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每公里补助金额标准（万元）		\leq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基本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村道干道建设的满意度（%）	90%	
		群众对产业发展的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直有关单位，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
